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4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4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4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2024TC0016		
鉴定机构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5		
鉴定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国 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邮政编码	221008
联系人	何书建	联系电话	0516-83590559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宋学锋	教授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王恩元	教授	
技术负责人	李晓伟	副教授	
质量负责人	仲晓星	教授	
鉴定项目负责人	何书建	高工	
鉴定项目组长	何书建	高工	
鉴定人员	何书建	高工	
	李晓伟	副教授	
报告编制人	何书建	高工	
报告审核人	李增华	教授	
	李忠辉	教授	
报告批准人	王恩元	教授	

接上页

第 2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E、F圈定区域内，埋深548m以浅且标高+1051m以上的14煤层。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拐点</th><th>X坐标</th><th>Y坐标</th><th>拐点</th><th>X坐标</th><th>Y坐标</th></tr> <tr> <td>A</td><td>4125324.06</td><td>38452587.13</td><td>B</td><td>4125129.04</td><td>38452939.25</td></tr> <tr> <td>C</td><td>4126417.32</td><td>38453543.20</td><td>D</td><td>4126346.18</td><td>38453686.37</td></tr> <tr> <td>E</td><td>4126578.19</td><td>38453801.61</td><td>F</td><td>4126813.22</td><td>38453297.23</td></tr> <tr> <td>坐标系</td><td colspan="5">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td></tr> </table>			拐点	X坐标	Y坐标	拐点	X坐标	Y坐标	A	4125324.06	38452587.13	B	4125129.04	38452939.25	C	4126417.32	38453543.20	D	4126346.18	38453686.37	E	4126578.19	38453801.61	F	4126813.22	38453297.23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坐标	Y坐标	拐点	X坐标	Y坐标																												
A	4125324.06	38452587.13	B	4125129.04	38452939.25																												
C	4126417.32	38453543.20	D	4126346.18	38453686.37																												
E	4126578.19	38453801.61	F	4126813.22	38453297.23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晋中市和顺县喂马乡	邮政编码	032700																														
联系人	李光强	联系电话	0354-3920101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3)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19年； (4) 《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022年； (5)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 (6)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 23250-2009）； (7)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8)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 (9)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鉴定的基本资料及本次实测参数等。																																

接上页

第 3 页 共 4 页

鉴定单元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14煤层无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 (GB40880-2021)	Ⅲ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 (GB/T23561.12)	0.35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	14.4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相对) (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 方法》(AQ/T 1047)	0.31
鉴定结论 (含范围)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E、F圈定区域内，埋深548m以浅且标高+1051m以上的14煤层煤的最高破坏类型为有突出危险的Ⅲ类；煤层的实测最大原始瓦斯压力（相对）P为无突出危险的0.31MPa，小于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相对）鉴定指标的临界值及范围0.74MPa；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f为有突出危险的0.35，小于有突出危险的指标0.5；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Δp为有突出危险的14.4mmHg，大于有突出危险的指标10mmHg。 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第6.1.1、6.2.2、6.2.3、6.3.2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11、58条等规定，实测煤层原始瓦斯压力（相对）P、煤的坚固性系数f、煤的破坏类型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Δp等四项突出危险性指标没有全部符合有突出危险的指标范围。直接法测得的煤层最大原始瓦斯含量为5.3787m³/t，小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值8m³/t，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等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矿界内A、B、C、D、E、F拐点坐标圈定区域内，埋深			

鉴定结论 (含范围)	548m以浅且标高+1051m以上的14煤层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如下表所示（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table><tr><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r><tr><td>A</td><td>4125324.06</td><td>38452587.13</td><td>B</td><td>4125129.04</td><td>38452939.25</td></tr><tr><td>C</td><td>4126417.32</td><td>38453543.20</td><td>D</td><td>4126346.18</td><td>38453686.37</td></tr><tr><td>E</td><td>4126578.19</td><td>38453801.61</td><td>F</td><td>4126813.22</td><td>38453297.23</td></tr></table>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A	4125324.06	38452587.13	B	4125129.04	38452939.25	C	4126417.32	38453543.20	D	4126346.18	38453686.37	E	4126578.19	38453801.61	F	4126813.22	38453297.23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A	4125324.06	38452587.13	B	4125129.04	38452939.25																								
	C	4126417.32	38453543.20	D	4126346.18	38453686.37																								
E	4126578.19	38453801.61	F	4126813.22	38453297.23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 2024年9月15日																														
建议																														
(1) 鉴于天池能源公司本次鉴定范围内 14 煤层煤的坚固性系数、破坏类型和瓦斯放散初速度三项指标都达到有突出危险范围，邻近层 15 煤层为突出煤层，部分区域间距变小，因此在 14 煤层施工巷道期间应每 60m 进行一次瓦斯参数测定工作，实时测定煤层瓦斯压力或瓦斯含量，当瓦斯压力大于等于 0.74MPa，或者瓦斯含量大于等于 8m³/t（构造区 6m³/t），应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重新进行鉴定。并应用好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与通信系统。 (2) 矿井应加强瓦斯地质工作，查明地质构造带分布，如：①出现褶曲、断层等构造带；②瓦斯涌出异常带；③煤厚突然发生变化；④煤质变软或软分层变厚；⑤煤层分岔或尖灭；⑥应力集中处或地压较大区域；⑦瓦斯涌出量增大；⑧出现突出预兆等，应加强瓦斯参数测定，做好地质编录工作，科学进行地质构造分析，及时准确地掌握煤层、地层产状和构造形态，根据瓦斯地质特点编制好应急预案，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3) 在本次突出危险性鉴定的范围内进行施钻作业时，当发现钻孔瓦斯涌出异常，出现顶钻、喷孔等动力现象时，应立即停止采掘作业，重新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认定，完成鉴定或认定前应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执行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4) 在采掘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地质构造探测及构造带瓦斯治理，确保生产安全。遇到地质构造异常、煤层增厚区、瓦斯异常涌出区等及时进行瓦斯抽采，预防采掘工作面瓦斯超限。采掘过程中，做好预防片帮和冒顶措施，防止瓦斯超限。建议加强瓦斯管理，发现瓦斯异常应开展研判，分析原因，制定瓦斯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或者隐患整改治理措施。																														